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4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于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6年7月12日—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63
-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2.0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数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4.00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 7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